



土地法第34條之1 及修法方向初探

【上課時間】 **6月15日(三) 下午2:00~5:00**

【授課講師】 **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／高欽明 理事長**

【課程大綱】

- 1．權利人是否可兼為義務人？
- 2．如何運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處而達到共有物分割之目的？
- 3．如何在同一條件中主張優先承買權利？
- 4．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是否有權主張優先承買權？
- 5．公司共有如何辦理提存？
- 6．分別共有與公司共有併存之適用法律？
- 7．修法草案解析

【上課地點】 **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13樓**

(捷運松江南京站8號出口／合作金庫樓上)



掃描此QR-code
直接進入報名

〈 報 名 表 〉

會員編號

會員姓名

行動電話

繳費方式

現場繳費 或 銀行匯款

課程費用

- ☐ 現代地政聯盟會員 200元
- ☐ 會員事務所同仁 400元
- ☐ 王代書、雜誌及培訓班學員 600元
- ☐ 其他(地政士公會、建設公司…) 1,000元

匯款銀行

上海商銀松江分行／聯政興業(股)公司
(011) 帳號：**71102000005559**

※請將此報名表(匯款單)傳真至 **(02)2541-6638**，俾利統計講義數量

洽詢專線：(02)2567-5665分機190、192